**一、项目概况**

2023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为规范执法扣留车辆的停放，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租赁社会停车场的场地用于停放西安交警支队执法扣留车辆。

**二、服务内容**

中标执法停车场要按照交警支队相关管理要求，做好被扣留车辆的登记、保管、发还和罚没工作，以及1-2次整场车辆转运工作。本次计划招标17家社会停车场的场地停放服务，服务时间从2023年11月4日-2024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1、执法停车场仅用于停放交警执法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事故车辆。

2、按照交警支队相关管理要求，做好被扣留车辆的登记、保管、发还和罚没工作。

3、负责对交警扣留的两、三轮车私自加装车棚拆解。

4、负责执法停车场场内被扣留车辆转运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执法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要统一着装，佩带工牌。白天在岗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1人负责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夜间在岗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1人负责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

**（二）场地及设备条件**

1.位置及面积条件

投标人提供执法停车场位置（文字叙述和位置图）、二环内执法停车场面积须≥3000㎡，二环外执法停车场面积须≥6000㎡。场地面积、场地平面图；执法停车场场地必须位于対应服务交警大队辖区范围内；执法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相对独立，不得与其他停车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

2.地面条件

（1）场内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

（2）硬化：经过水泥、沥青、碎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扬尘。

（3）平整度：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配套设施

（1）配备管理电脑，发电机。

（2）安装互联网络，常备无线热点设备（用于各类数据传输）。

（3）排水、视频监控、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4）场地内区域划分标识完善清晰。

（5）配备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6）执法停车场出口安装视频号牌识别道闸、具备识别照相、录像，数据须接入支队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

（7）根据支队相关系统平台开发进度，按照支队要求适时将执法停车场闸机数据及其他信息数据接入指定系统平台。

**（三）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1、执法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不得停放非交警部门执法扣留及事故车辆以外的其它车辆，不得无故拒绝存放交警扣留车辆。

2、执法停车场必须有视频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必要时使用发电机，无线热点设备，必须保证24小时运行正常。视频监控要全面覆盖整个场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电子监控影像资料必须保存6个月以上。

3、执法停车场在日常管理中，应对执法扣留车辆、事故滞留车辆和代履行扣留车辆分类造册登记。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事故车辆、三轮车、非机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应该按照类别分区域摆放整齐，并制作区域标识牌，不得混放。

4、执法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管理编号、执法单位、民警、扣留原因等相关内容，并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电子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信息应保持一致。

5、执法停车场对被扣留车辆入场登记信息时，要检查是否有钥匙、电瓶、三元催化器等及车辆相关贵重配件，缺失的要予以登记，并拍照留证。

6、执法停车场管理要使用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运用二维码设备、技术，二维码信息内容必须与档案管理内容及车辆相关信息一致。

7、执法停车场对存放车辆进出时要拍照，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右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

8、执法停车场范围不得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

9、执法停车场存放车辆前，应对车辆的外观及车内遗留物品，自行拍照录像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当车主提出存放时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丢失时质疑时，如执法停车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由执法停车场管理、操作造成的，执法停车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10、执法停车场必须确保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执法停车场负责赔偿。

11、因火灾、水灾等意外事故，造成被扣留车辆受损的，执法停车场应照价赔偿。

12、一个执法停车场只能对应一处经营场地，一处经营场地只能对应一个执法停车场。中标执法停车场不得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不得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13、交警依法扣留非事故两、三轮车私自加装车棚的，进场后要立即（3小时内）进行拆解，并拍照存档。

14、执法停车场须落实每天（含节假日）24小时工作制，安排充足合格的工作人员，确保随叫随到、随时存取，即时录入车辆信息、张贴二维码。车辆出入信息录入、粘贴二维码必须在车辆进、出场后1小时内完成。

15、执法停车场每月对滞留超过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登记并上报对应服务的交警大队。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6、执法停车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交警等部门的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停车场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执法停车场承担，同时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四、考核办法与处罚规定**

执法停车场实行考评、监管制。各交警大队对执法停车场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4次，交警支队秩序处相关科室对各执法停车场行抽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扣1分按照合同“每月场地租赁费”（中标单价）的1%计算罚款，从当月结算款项中扣除，当月费用扣完为止。每月根据考核对各执法停车场考评排名，并将考评结果向各执法停车场公示。

1、执法停车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工作人员信息，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发现现场工作人员中有非公示人员或工作人员与公示人员信息不符的，每次扣3分，工作人员不在岗位的，每次扣2分，服务态度差的每次扣1分。

2、登记、录入的车辆相关信息错误、不全的，每辆扣1分，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不符的，每辆扣2分。

3、执法停车场未按要求、规定时限上报信息材料的，每次扣1分。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10分。

4、被扣留车辆进入执法停车场后，必须及时录入计算机系统。不按时录入，超过3小时的，每次每辆扣1分。

5、监控、网络、计算机设施故障，未及时维护、处理，造成长时间资料信息无法及时上传的，每次扣2分。

6、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5分。执法停车场处理不及时，情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扣除10分-50分。

7、车辆、相关零部件及车内物品丢失、被盗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10分。

8、执法停车场地面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堆放、高低不平、脏、乱、差等问题的，每项问题每次扣3分，并现场整改。

9、执法停车场无视频监控设备的，扣20分，视频监控存储未达到要求的，扣5分，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再扣10分。

10、执法停车场内排水、照明、消防等设施缺失、损坏、过期的，扣5分。

11、执法停车场或工作人员，无故拒绝存放被扣留车辆的，每辆扣10分。

12、未及时按照规定转运车辆的，每次扣20分。

13、未立即拆除两、三轮车私自加装的车棚，每辆扣2分。

14、未张贴二维码的，每辆次扣1分。

15、扣留车辆进、出场，未按要求拍照的，每辆扣1分。

16、执法停车场未及时发还车辆，每次扣2分。

17、群众投诉，造成负面舆情，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5分。

18、私自发还、使用扣留车辆或对存放车辆收取费用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事故车辆、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未划分区域，混放的每辆扣1分，并立即现场整改。

20、存放非交警部门执法扣留车辆及事故车辆的，扣20分，每辆次加扣1分，并现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再扣10分。

21、执法停车场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或者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执法停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的，扣50分，责令限期整改，并扣除整改期间场地费。

22、执法停车场在经营过程中，擅自将场地挪作他用、缩小场地面积，造成实际使用面积低于投标区面积的，扣20分，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再扣30分。

23、执法停车场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每次扣20分。

24、终止合同的停车场，从解除之日起，由原停车场将停放的车辆和相关手续转至指定停车场，转运车辆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发生意外，照价赔偿，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未及时转运的公司，公司及法人列入交警支队项目黑名单，此后不得参与交警支队任何项目。